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71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　　簡鶴仁

被　　告　李宗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三八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六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 年8 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8 月29日起至108 年8 月29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利率1.09 加年利率1.29 %機動計息（現合計為2.38 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利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並約定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（現為0.238 %）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

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惟逾期案件進入法院訴程序時，則前項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改按約定之借款利率與本行基準利率（立約時為年利率2.84％）孰高的20％，加重計付違約金（故現為0.568 ％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前開借款屆期後，尚欠本金220 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與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一般貸款約據、擔保借款抵押權設定種類約定書、擔保物使用情形切結書、央行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切結書、撥貸申請書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交易表、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、瑞興銀行定儲指數型訂價基準等件影本為證，原告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